

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公務機密宣導

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



洩密個資斷送前程

TiBS 新聞網

| 83.5k 人追蹤

☆ 追蹤

曾是模範警察！高市警「洩密個資」給詐騙集團遭免職



林雅婷

2023年11月2日 週四 下午12:19



李姓偵查佐曾被高雄市公安局公開頒獎表揚。(圖/高雄市公安局提供)

高市新興警分局偵查隊李姓偵查佐因涉及個資洩密，遭到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，



洩密個資斷送前程

(轉載112年11月2日新聞)

高雄市某分局李姓偵查於今年5至6月期間，替高中同學查詢某人素行資料，後因該友人涉犯他案，於其友人手機通訊發現，李警與友人有頻繁聯絡，洩密案才因此東窗事發。

高雄市警察局自清呈報雄檢調查，發現李員利用職務權限不當查詢他人個資，於1天內查詢多筆資料。李員於後續偵查程序遭聲押獲准，機關亦將李員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予以免職淘汰，並強調「知法犯法，已嚴重影響警譽。」

李員曾因辦案優異而被當選模範警察，如今行為令人不勝唏噓。

公務員洩漏民眾個人資料違反個資法責任



刑事責任：

個資法

第 41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2 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倘公務員洩漏個資並有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

→則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

公務員洩漏民眾個人資料違反個資法責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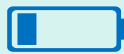
民事責任：損害賠償

個資法

第 28 條

1.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利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3. 依前二項情形，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。
4.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，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，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。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，以該所涉利益為限。
5.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，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，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。
6. 第二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洩漏民眾個人資料違反個資法責任

 行政責任：懲戒懲處

懲戒：依公務員懲戒法

公務員有違法、失職或其他廢弛職務之行為。

種類：

一、免除職務。二、撤職。三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
四、休職。五、降級。六、減俸。七、罰款。八、記過。九、申誡。

懲處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

種類：免職、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

民眾個資與公務機密洩漏原因



- 保密警覺不夠
- 文書處理不當
- 檔案管理不周
- 資訊管制不良

祝大家 平安 喜樂



宣導資料取自網路及創用CC授權條款作品編製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